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对其所持部分股份追加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荣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李莉女士控股的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书面通知，因名轩投资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 年期品种）已进入换股期（公告编号：2016-145），名轩投资拟对其所持有的 12,881,250 股无限售股份办理追加限售手续，并对其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内 11,981,250 股限售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以满足换股条件。

#### 一、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名轩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名轩投资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交换时不应存在限售条件，且转让该股份股票不违反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和交易所等的承诺。

名轩投资于长荣股份 IPO 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李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李莉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目前名轩投资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目前，名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3,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37,324,378 股的 18.94%），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47,0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37,324,378 股的 13.94%），无限售股份数量为 16,8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37,324,378 股的 5.00%）。名轩投资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减持情况。为

满足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及股份限售承诺的要求，名轩投资需现行将其持有的无限售股份 12,881,250 办理追加限售手续，随后将其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预备用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 11,981,250 股限售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 二、本次申请事项

受名轩投资的委托，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名轩投资 12,881,250 股所涉及的无限售股份追加限售手续，完成登记后，名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3,900,000 股数量不变，公司股本结构将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78,102,796	52.80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6,471,046	10.8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8,631,250	8.49
04 高管锁定股	81,725,500	24.23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1,275,000	9.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9,221,582	47.20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三、总股本	337,324,378	100.00

公司将在上述手续完成后根据规定办理名轩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预备用于其换股的 11,981,250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 三、其他事项

上述股份追加限售及解除限售手续，仅为满足监管规定履行的必要手续，不会造成名轩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进展。

##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份追加限售及解除限售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